

大学生体质检测中心测试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大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检测室的各类仪器设备是保证学生体质检测顺利进行的重要条件，为加强仪器设备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满足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1、凡单价 1000 元以上（包括 1000 元），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均为固定资产，需填写“固定资产设备登记卡片”，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管理账目；凡单价 1000 元以下 200 元以上（包括 200 元，耐用期在一年以上的仪器设备，均为低值耐用仪器设备，由使用单位建帐管理。

2、仪器设备实行校、部、中心三级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执行登记、统计、审核制度，及时填报各类报表，如实反映仪器设备的数量、质量变动情况，各种凭证妥善保管，严格做到帐、卡、物相符。

3、仪器设备管理人员认真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管工作，要做好防尘、防潮、防热、防锈等工作，发现有损坏等应及时修复，使仪器设备保持良好状态。

4、仪器设备的改装，必须办理审批手续。由使用单位提出报告及有关技术资料、经费等，经部签注意见，报校资产管理处审批后方可实施。完成后，经过鉴定、验收，建立有关帐卡。仪器设备的部件、附件，原则上不允许拆卸转做它用，如果确实需要，必须办理有关于续。

5. 仪器设备的借用、调拨，保损、报废要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